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案」契約

立契約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向乙方訂購教科書乙批，書單、數量詳如附件。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以資遵守：

第一條 單價：

一、甲方向乙份採購之教科書單價先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價來報價，實際採購價格依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議價價格為計價基準。其他未參與議價之書籍價格以 115 學年度出版社(須提供出版社定價證明)公告價格為計價基準。

二、決標總金額為

新臺幣　　元整。

第二條 訂貨：

依甲方提供之採購明細表，內容應載明訂購品項、冊別、數量及教師用書數量、補充教材或輔助教材數量。

第三條、交貨：

一、有關到貨日期，考量乙方實際作業，指定到校日期雙方同意為 2027 年 2 月 01 日前，將所有書籍送達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二、指定交貨地點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三、雙方同意以正常報關程序進行甲方所訂出版品之進口事宜。

四、有關本校委請駐處協助文化審查部分，雙方同意將因文化審查造成交貨遲延部分，得經校方同意將交貨日期展延，不列入交貨遲延日數計算。

五、有關甲方採購之書籍，未依正常報關程序處理，其風險由乙方負擔。若有遲延情形發生，乙方願依遲延交貨罰款規定辦理。

六、甲方應協助提供越南清關所需之出版品輸入許可證明及其他必要之清關、提貨文件予乙方。

七、如遇有下列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得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甲方同意辦理交貨期展延，展延期日數之計算，為自不可抗拒因素發生之日起至因素消滅之日止。

(一)天災地變等人力所不能抗拒因素。

(二)因戰爭發生致航道改變者。

(三)甲方因變更訂購出版物內容而導致出貨期程遭延宕者。

(四)因港務罷工或其他因可歸究於乙方之因素者。

八、甲方對採購數量有變更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如因甲方採購書目之變更，導致航班延

宕，得以本條第七項之規定展延其交貨時限。經變更數量之價款亦得以附錄合錄方式呈現。

九、書籍之交付，以甲方實際到貨清點之數量、書目為準，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貿易條件：

一、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招標公告及須知，以 Door to Door 之貿易條件。

二、乙方負責工廠交貨，由臺灣報關出口、越南清關提貨至送達指定地點，之運費、櫃費、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委託乙方代辦，費用由甲方負責。

第五條、付款條件：

一、 甲方採購之審定合格教科書圖及輔助教材等，經甲方驗收完成確認書目、品項、數量及品質符合規格表之要求後，乙方應開立發票或收據等相關憑證送達甲方辦理付款。完成驗收程序後，一次付清決標金額。

二、 書籍及運費等相關費用均以實際發生數額實報實銷。

三、 甲方如有變更採購數量或書目致決標總價有所變動，應以變動後之總價附錄合約之金額為準。

四、 甲方以美元支付總價，由越南銀行端至臺灣銀行對之出入帳手續費及國際匯兌手續費應由乙方自行吸收。

第六條、因可歸究於乙方之交貨期延宕，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內交貨予甲方，甲方得按自指定交貨日次一日起算延遲費用，以每逾期 1 日處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一之罰款，最高上限為該批書款總價百分之廿，該項罰款甲方得自應付貨款內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品質瑕疵：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交付之書籍為非經使用之全新品或規格，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限內完成正品之替換，乙方如認更換確有困難，經檢查該瑕疵品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甲乙雙方得協議減價，減價之金額由甲方定之，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合約書條文內容，甲方擁有優先解釋權，乙方不得異議。雙方遇有爭議，無法協議時，由甲方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九條、懲罰性賠償

本契約乙方無主動解除契約之權，如乙方於簽約後申明放棄履約，應賠償甲方決標金額之總價百分之五十賠償金。

第十條、合約時效

一、自決標之日起至甲方採購之書籍完全送達至指定處所，並由甲方完成驗收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雙方各持正、副本各乙份，雙方用印後留存。

立契約人：

甲方：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代表人簽章：校長莫恒中

地址：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hanh Pho,P.Tan Phu,Q.7, TP.Ho Chi Minh。

電話：028-54179006-7

乙方：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１１５年　月　　日